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年，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灵政办发〔2019〕82号）要求，依法依规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充分保障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围绕中心、狠抓落实，政务公开工作积极主动。

一是认真受理宁夏网上信访信息综合平台、“12345”平台信访事项，扎实做好信访工作，排查矛盾纠纷。**二是**深化“双随机，一公示”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。为进一步确保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各项举措落地生根，在企业监管抽查中实行“双随机一公示”制度，以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为契机，积极推进抽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，将随机抽查的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并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予以公示，通过对失信者的惩戒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效力，提高经营者信用意识，促进广大市场主体自觉自律，构建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。**三是**充实公开内容。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，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制度等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；不断完善公开的形式。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

府门户网站等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采取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张贴公示牌、电子屏、宣传单以及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，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加强对重点信息及相关内容的宣传报道，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、重抓规范，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提升。

一是各方诉求认真办理。督办落实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受理12345市长服务热线176件、微博投诉8件、信访5件、受理办结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平台信件9起，及时安排调解，全部予以办结。**二是**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涉及我局重大事项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部门文件7条、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领域11条、产品质量监管领域4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5条规划计划1条、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共2条、案件处罚决定书101条、重点工作2条、公示公告13条、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机构职责和领导分工各1条。围绕群众关切的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、创建文明城市等内容确定调研课题，班子成员撰写了4篇调研报告。通过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“质量开放日”“食品药品经营者法律法规培训”等活动，征求意见建议4条。针对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中检视出的突出问题，制定了11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推进建议提案办理，巩固“食品安全示范县”创建成果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全面完成了大唐商业街健康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任务，成功举办第三届“灵武

美食节”活动，在银川市率先实施网络订餐封签制度和食品批发“五项制度”，2019年，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在我市召开了“银川市市场监管系统创建规范化经营示范街推进会”，推行我局监管经验和做法。截至目前，全市餐饮经营单位和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98%，大型及以上餐饮单位、学校（托幼机构）食堂全部完成“4D”模式改造。对全市80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风险分级等级评定，圆满完成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10余次。开展保健食品、节日市场、校园周边、农村市场等20多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查处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71起，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任务1487批次(其中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550批次),食品快速检测2002批次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一是助力药械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。组建药械、特种设备安全专业监管队伍。共检查电站锅炉、压力容器、起重机械、电梯等1361台(个),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59处，指导2家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；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8次，查处违法行为27起，上报药品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658例，完成药品抽检46批次。**二是污染防治工作得到了强化。**指导马家滩、白土岗清洁煤配送中心严格按照新标准建设厂房，监督抽检46批次煤炭，没收不合格煤炭71吨。坚决干净彻底清理整治18家散煤经营户，实现散煤整治“清零”目标。加大餐饮及洗车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力度。市区内78家洗车修理业全部安装污水预处理设备，全市737家餐饮单位安装了油烟、油水分

离设备，对4家未安装油水分离设备造成环境污染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查处；抽样检测全市加油站16批次油品，会同商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关停了水源地保护区内4家加油站。**三是法治建设加强，营商环境优化。**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促进市场主体发展。今年新登记注册企业726家、个体工商户2411户，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0.8%和78.5%。坚持标准化引领，指导宁夏双鑫农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模式；加大品牌培育力度，“昊王”注册商标成功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，截至目前，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7件，宁夏著名商标35件；2019年专利授权量235件，专利申请量417件，全市有效发明专利121件，万人拥有量4.1件，比2018年增长29%。2019年8月，我市被自治区列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。**四是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。**竞争执法工作深入推进，全年查处违法违章案件190起，我局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全国2018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。开展“放心消费在灵武”活动。抽检儿童玩具、学生用品、儿童针织品、校服等64批次，对经营不合格商品的经营户进行了处罚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3068台（件）；开展殡葬领域、物业收费等5项乱点乱象专项整治，落实收费明码标价制度。受理消费咨询投诉2702起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0.8万元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随机抽查经营户174户，目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5125家，强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完成2018年度企业年报信息抽查261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增 101	10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5	116.4299（万元）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渠道不统一。同一类型的事项，要求通过几种形式进行公示。工作不仅繁琐，也增加了工作人员工作量。

二是专业计算机网络人才缺乏，不具备专业的计算机运行和管理知识。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较少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。

三是政务公开宣传有待加强，群众网上查阅政府信息意识缺乏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规范公开渠道，整合公开信息。下一步我局将整合所有公开渠道，规范公开格式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不发布涉密及敏感信息，将发布信息统一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

二是坚持学做结合、查改贯通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知识学习，定期参加培训，边学边做，查改贯通。

三是加强宣传，提升意识。通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等活动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，提升群众网上参与、网上监督行政行为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创新监管模式，数字化市场监管工程公开实施。一是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解决随意执法、执法不公、监管履职不到位的问题。向全社会公示抽查信息，落实“红黑名单”制度，强化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真正做到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。**二是**强化系统思维、整体思维、创新思维、数字思维、整合思维，探索“互联网 + 市场监管”新模式，推进应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随时掌握监管对象动态信息，用现代化手段实现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着力财政经费公开，保障群众监督权。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、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。加大市场监管情况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 2019 年市场监管实施情况。